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北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廷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召集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附件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4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00万股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66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13日,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壬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董事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

2.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3日,公司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3.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10个工作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情况,并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授予数量为17,439.9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授予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170.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7.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2月24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8.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杨名杰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对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附件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北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高海召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刘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刘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附件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北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高海召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刘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刘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附件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北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高海召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刘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刘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附件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德隆北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主席高海召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列席参加了会议,证券事务代表刘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杨文庆先生(系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系公司董事杨名杰先生之子,杨名杰先生及杨文庆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杨名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及杨文庆先生的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合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

截至本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名杰先生、杨文庆先生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1.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6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4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刘君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对本次监事会决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附件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4号)核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84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43,432,44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0,407,560.00元,已由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74,169,650.53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80,349.47元。2021年2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10012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甲方”)已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甲方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门预应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使用情况

1.甲方已于乙方之下属的广州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510107801500002676】,截止202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390,407,56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门预应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于乙方之下属的广州中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1510107801300002676】,截止2021年2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江门预应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甲方有权按照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甲方授权丙方通过乙方便便的向甲方提供财务管理平台对本协议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线上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煜、方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向其提供所有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授权【每月15日】前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方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而丙方向甲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况的情形,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客观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乙方三方同意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01012号”《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暨股东权益恢复原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原发起人股东陈洪沐、黄智勇、黄利兵(三人以下合称“甲方”)及中联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信信”或“乙方”)的通知,陈洪沐、黄智勇、黄利兵与中联信信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合称“解除协议”),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委托行使表决权事宜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时解除,陈洪沐、黄智勇及黄利兵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由三位股东本人行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6日,甲方分别与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将合计持有的公司81,24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1%)对应的表决权等除表决权之外其他权利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月自然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12月11日,甲方分别与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月自然日,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2021年1月25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补充协议书》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2021年7月25日,协议延长期间,甲方将表决权、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委托乙方行使,提名权以及财产权收益权由甲方自行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延长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解除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现在已经没有继续合作的必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18年7月2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2021年1月25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即行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项